

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

電腦與通訊學系

學生跨系所修課程採認申請表

☐轉系所生 ☐非轉系所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		學 號				
系（所）別 / 班級			系 年級 班							
連絡電話			行動： (H)							
跨系所科目			欲採認本系所科目			核准結果				
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學分 數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 數	是否准予採認	核准採認課 架領域	核准採 認學分 數	會簽 本系授課教師 審核簽章	相關系所單位 主管審核簽章
	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
						☐ 是 ☐ 否				
						☐ 是 ☐ 否				
						☐ 是 ☐ 否				
						☐ 是 ☐ 否				

附註：

1、採認學分須於最後一次加選課程前向系所辦提出申請。

2、本表經核准後存系所辦備查，另副本一份給學生備存。

3、請系辦填寫可認列課架之領域別。

4、自由選修無須登錄系統；若採認系專業課程，請系辦務必於校務系統作業。

5、畢業審查時，系辦可依據此表採認畢業學分數。